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34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
段118號

承辦人：戴蓉真

電話：05-7892001

電子信箱：khu103049@kouh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000222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96900A_1100022272AA0C_ATTCH1.pdf、
376496900A_1100022272AA0C_ATTCH2.pdf、
376496900A_1100022272AA0C_ATTCH3.pdf、
376496900A_1100022272AA0C_ATTCH4.pdf、
376496900A_1100022272AA0C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訂「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
（含國小附屬幼兒園）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」公告、
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
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第21
屆第13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（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總務課、本所民政課

